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市消防工作 先进县区和先进单位的通报

临政字〔2013〕2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201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等消防法规，切实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认真履行消防职责，不断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大力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扎实开展消防安全“基层基础强化年”活动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认真组织开展“清剿火患”回头看、消防安全“打非治违”、党的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战等专项行动，消除了大批消防安全隐患，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社会单位抵御火灾危害能力明显增强，消防安全形势保持了持续稳定，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涌现出一大批消防工作先进单位。

为表彰先进，促进工作，推动消防事业不断发展，市政府决定，对兰山区等 6 个“2012 年度消防工作先进县区”、罗庄区等 7 个“2012 年度完成年度消防工作目标任务县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个“2012 年度消防工作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为榜样，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深入推进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和消防安全“基层基础提升年”活动，全面提升社会防控火灾水平，维护消防安全形势稳定，为推进全市消防事业快速发展，建设平安临沂、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全市消防工作先进县区、单位名单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25日

附件

全市消防工作先进县区、单位名单

一、消防工作先进县区（6个）

兰山区

河东区

苍山县

沂水县

平邑县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完成年度消防工作目标任务县区（7个）

罗庄区

沂南县

费县

蒙阴县

莒南县

临沭县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

三、消防工作先进单位（10个）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规划局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卫生局

市公路局